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法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CB(2)814/00-01(02)號文件

戴小姐：

感謝 貴草案委員會邀請本會代表出席，就《二零零零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之第二次會議表達本會之立場和回答各位議員之提問。

本會深信透過這次會議，各位議員、民政事務局和律政司各位官員亦深切了解《二零零零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對本會在澳門本身之合法運作，有深遠之影響。

作為一家在澳港兩地都有業務和負責任的機構，本會祈望能就加強澳港兩地特區之正常連繫和推動兩地之公益事務上能有更大貢獻，稍後望能約見民政事務局就本會提出六合彩之建議和其他事項尋求指導。

本會重申，本會之目的，不是鼓吹非法賭博。本會只是不希望因香港特區政府這次法案的修訂，而影響本會在港的正常和合法運作。本會只希望一個合法，合理和合情的環境下，可與香港賽馬會及香港特區政府一同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予香港的馬迷，已滿足他們對賽馬之興趣。在這方面，本會非常樂意與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賽馬會商討及研究，任何合法和可行的方案。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致 貴委員會之信件（文件號 CB(2)624/00-01(01)）內容，在下列數點上，本會有如下見解：希望 貴委員會能夠加以考慮。

本會透過香港亞洲電視（亞視）轉播本會賽事

有關本會之立場已於本會提交 貴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文件 CB(2)596/00-01(01)內（第二十和第二十一頁）說明，本會亦了解和認同亞視提交之文件 CB(2)596/00-01(02)之觀點。

除考慮有關條例涉及侵犯人權和資訊自由兩點外，本會認為：

1. 因內容和各項限制沒有超越香港特區本身之賽事範圍，所以不涉及鼓吹賭博；
2. 有關轉播，完全符合香港特區重大之整體利益和配合香港特區發展成資訊和互聯網中心之目標；
3. 如本會賽事之轉播受不公平之限制，將直接影響本會在澳門特區內與香港特區之賽事之“公平競爭”；
4. 如要符合建議草案針對亞視現有轉播之要求，在具體制作過程上，技術上本會將會面對很大困難。

因此，本會希望在草案上就亞視轉播本會之賽事能有一個妥善之解決辦法。

建議條例第 7 和第 8 條之修訂

就上列之修訂，本會理解港府關注有很多國外之收受賭注者將來可能加強在港之推廣活動，但不能因此而抹殺，本會或澳門特區其他機構在港現有之合法活動。

如港府認為有需要規管區外之機構在區內之活動，亦應同時規管區內機構在區外之類似活動，以免此草案受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非議。

本會歡迎民政事務局在文件內提及曾考慮豁免個別機構，但擔心可能衍生之問題，本會特此提出下列論據：相信如豁免本會在香港的活動，將不會產生民政事務局所擔心可能衍生的問題。

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

本會在限制未成年人士參與本會之賽事活動上，比澳門鄰近地區很多機構都嚴格，所以港府在這方面的疑慮，不適用於本會在澳港兩地之運作。本會亦歡迎就本會現有之監管措施，提出任何疑問和建議，本會亦會接受和採納各項合理之建議以便更徹實執行此項澳門特區政府、港府和本會都認同之既定政策。

賭博遊戲的可靠程度

本會之運作一向被受前澳葡政府和現澳門特區政府監管，多年來本會亦不斷努力，提高本會之賽事質素和公信力，成績有目共睹，並取得各地區之同業和參與者之認同，當然本會將會繼續努力，務求盡善盡美。並歡迎任何提高本會質素和合作建議。

因此港府在這方面的疑慮，亦不適用於本會。

損失收入和善款

本會在澳門特區之收入，按經營條款，定期向澳門特區政府繳納稅項，並在澳門特區積極參與各項公益和慈善活動。

在現行香港特區法例下，本會在港之活動被受嚴格限制，因此沒有從而取得實質收入，但仍以有限之資源，參與和贊助少量公共活動。本會在港之業務和運作，仍為香港特區整體提供一定實質經濟貢獻。

如有機會，本會望能積極參與各項本港公益和慈善活動，並為香港之公益活動服務從而提供良好之效益。

押後審議（條例草案）

在未有就本會在港之合法運作，擬訂合理解決辦法之前，本會只能重申希望港府押後審議，以便更有充份時間考慮各受影響機構和團體（包括本會）之建議和決定是否制訂附加條款，使現有修訂建議更合理和全面。

本會當然理解港府之顧慮，望能盡速處理個別經營手法有問題之機構，隨著香港和澳門已先後回歸成為特區，已為兩地區之發展和合作創造了一個良好基礎，在此問題上，如兩個特區亦能加強聯繫和緊密合作，互相扶持，相信會對兩個特區之共同關注事項，利益和公益事務更有幫助，速進兩地經濟發展，本會亦定當力盡所能，作出貢獻。

此致 順祝
鈞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建民 謹啟
2001年2月2日

檔案編號：KL/GEN/050/2001

副本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馮程淑儀副局長
黃繼兒政策專員